

行政专家组裁决

Zambon S.p.A. 诉 黄永县

案件编号 DCN2023-005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Zambon S.p.A.，其位于意大利。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tudio Barbero SpA，其位于意大利。

本案被投诉人是黄永县，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zambonchina.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 年 9 月 26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9 月 27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0 月 26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心指定 Tao Su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是 Zambon S.p.A.，其位于意大利并开展化学制药等业务，在欧洲、美洲以及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3000 名雇员。投诉人自 1998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上海、北京等 24 个省和直辖市设立了办公室，有大约 500 名员工。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都取得了 ZAMBON 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如下中国注册商标：

- a) 国际注册第 620243 号 ZAMBON 商标，国际注册日期为 1994 年 6 月 20 日，并已领土延伸至中国保护；
- b) 国际注册第 849410 号 ZAMBON 图形商标，国际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8 日，并已领土延伸至中国保护；
- c) 第 7132743 号 ZAMBON 图形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1 日。

除注册商标外，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还注册了 <zambon.com>、<zambongroup.com> 以及 <zambon.com.cn> 等域名。其中，<zambon.com> 注册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zambongroup.com> 注册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zambon.com.cn> 注册于 2004 年 9 月 3 日。

B. 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本案被投诉人为黄永县，是一名位于中国的自然人。

C. 争议域名基本情况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核查时，该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此后投诉人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再次核查时，注意到该争议域名被解析至一个看起来提供配资服务的中文网站，网站首页左上角显示“某某行业协会”，内容中提到“恒林配资网”，网页下方版权声明为“©2012-2018 恒林配资-盈亚配资版权所有”，网页内容主要是关于配资的相关信息。但是，点击首页“关于恒林”后，进入的“配资交易平台”一栏的介绍均为关于“广东省某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的相关介绍，并表示“凡是在广东省内从事防入侵、防盗窃、防破坏、防爆炸、防伪等活动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防系统工程设计、防伪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使用等；以及相关的管理、教育培训、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只要遵守协会章程，均可申请加入”。

投诉人曾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先前的域名注册人发送函件，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至投诉人，此后又分别于 5 月 2 日、6 月 18 日发送提示函，但投诉人均未收到任何回复。2023 年 9 月 19 日，投诉人再次发送提示函时，加入了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投诉人亦未收到任何回复。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但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在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协议。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并且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

2023年10月3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告知其“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是英文的”，“鉴于此，被投诉人可以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同时亦告知被投诉人“本中心将指定熟悉以上所提到的两种语言的行政专家组”。但是，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提交任何答辩。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亦认同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但是在综合考虑下述情形后，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及相关证据的中文译本：

a) 争议域名在去除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后，与投诉人的具有显著性的商标高度近似，且在争议域名中加入英文单词“China”显示被投诉人似乎对英文有一定的理解能力；

b) 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的中文翻译；

c) 不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及相关证据的中文翻译件亦可避免造成对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全部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如上述第4部分所述，投诉人就 ZAMBON 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因此投诉人对 ZAMBON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去除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com.cn”后的主体部分为“zambonchina”，完整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争议域名中的“China”意为“中国”。鉴于投诉人的商标 ZAMBON 在争议域名中可以被识别出来，即使在投诉人的商标后添加“China”一词，也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如果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可以证明存在下述情形之一，则意味着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其被许可人或授权代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ZAMBON 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和使用任何域名。此外，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了商标查询，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就 ZAMBON 取得了任何商标注册。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既无主张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考虑到下列因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1) “Zambon” 一词本身并非字典单词，也不具有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含义，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并通过投诉人的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位于中国的自然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该非常见外文单词无明显合理理由；
- (2) 被投诉人姓名为“黄永县”，拼音是“Huang Yong Xian”，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zambonchina”和争议域名本身无任何对应关系；
- (3) 争议域名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未投入实际使用。此后虽然被解析至一个中文网页，但该网页显示的主体为“某某行业协会”，其表面内容显示为配资相关内容，但是在有关“配资交易平台”一栏的介绍中确是对于广东省内从事安保等业务的企业可以申请加入的“广东省某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的相关介绍。很明显，无论是使用“某某行业协会”这样的名称，还是在一个配资网站中出现对于“广东省某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等的介绍等事实，都显示出该网站并非为了开展真实的商业经营活动而设立的，此种使用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进行了善意的真实的使用，更不能使其因此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4)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同时，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投诉人商标后添加“China”一词，具有暗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关的风险性。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即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的 ZAMBON 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其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完全包含该商标，还与投诉人注册的 <zambon.com>、<zambon.com.cn>等域名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针对投诉人和其 ZAMBON 商标，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尚未投入实际使用，此后在投诉人向先前的域名注册人发送要求转让争议域名的函件后，争议域名似乎被转让至本案的被投诉人且被解析至一个明显并非为了真实商业活动而设计的网站，通过其行为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显然并非为了真实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此外，专家组难以想象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善意使用本身具有误导性的争议域名。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成立。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zambonchina.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Tao Sun/

Tao Su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